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李佩真

電話：04-37061538

電子信箱：e-p22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084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36000841_send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3 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暨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回流教育訓練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回流教育訓練係為增進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及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之專業人員專業知能，以利有效處理不適任教師與校園霸凌事件。

二、旨揭回流教育訓練相關資訊如下：

(一)報名資格：僅招募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

(二)時間及地點：

1、第一梯：113年5月3日(星期五)，蓮潭國際會館國際一廳。

2、第二梯：113年5月6日(星期一)，中山醫學大學誠愛樓9樓第一演講廳。

3、第三梯：113年5月7日(星期二)，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



心401廳。

三、請協助函轉所屬學校及單位人員周知，俾利符合前開資格人員報名，倘符合資格教師已退休，亦請協助轉知，報名網址：https://www.pntcv.ntct.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5/。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國律師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基隆律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全國家長教育志工聯盟、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副本：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承辦單位)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